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源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盛

送達代收人 邱子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淑萍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940元本息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73萬6,753元（計算式：940,693-203,940=736,75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